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及相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如適用)予以提呈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彩客化學(東營)有限公司(「彩客東營」)與華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戈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就彩客東營按代價人民幣17,361,000元(於約等於港幣20,668,000元)向華戈控股收購勝利油田東奧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所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格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或有關協議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措施，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協議所訂明者並無基本差異的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6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的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5.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段衛東先生

董忠梅女士

晉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肖勇政先生

Fontaine Alain Vincent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啟忠先生

朱霖先生

于淼先生

\* 僅供識別